

#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-郭晓红

本人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发挥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于2023年1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福建江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、会计学院副院长。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，福州大学、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生导师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、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独立董事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经董事会评估，本人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因此，本人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### 二、现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郭晓红	4	4	0	0	0	否	1

本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，无缺席情形。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通过阅读会议材料、现场考察以及电话询问等方式，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必需的相关情况及材料；在会上，认真审阅每一项议题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，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，作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独立地发表意见与建议，审慎审议表决；表决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名称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郭晓红	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2	2
	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1	1
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2	2

本人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，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，与管理层、审计部、企业发展部、人力资源部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战略、内部审计、提名或任免董事和高管等情况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。

(二)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沟通，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，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

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，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与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保持紧密沟通交流，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交流的机会进行实地考察，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情况及内控建设等方面汇报。

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，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与支持，创造良好的履职环境，未曾发生过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。

#### （五）聘请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监督、评估公司审计工作；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审议前，认真审阅议题材料，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，审慎审议表决；表决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六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认为其符合任职条件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# （七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独立审议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### （八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提名并同意聘任卓贤文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赵若辉先生、裴圣先生、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陈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林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王孟英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任职条件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。

### （九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系数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审议前，认真审阅上述议题材料，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，审慎审议表决；表决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本着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审慎履职，保持独立性，发挥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的优势，促进公司行稳致远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郭晓红

2024年4月24日